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關連交易

###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已同意借出，而星河數碼已同意借入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813,000港元），期限為三年。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7%，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50%，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東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星河數碼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已同意借出，而星河數碼已同意借入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由滬寧高速以現金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股東貸款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訂約雙方**

- (i) 滬寧高速（作為貸方）；及
- (ii) 星河數碼（作為借方）

### **本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49,813,000 港元）

### **期限**

自首次提取股東貸款之日起計三年。

### **利率**

年利率 6.15%（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還款方法**

股東貸款本金在貸款期滿當日內償還。星河數碼可在股東貸款期滿前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星河數碼資料**

星河數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環境相關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分別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50%。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及利率乃由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經協商後，參考目前星河數碼可動用之營運資金，以及星河數碼就未來基建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股東貸款預期可補充星河數碼的營運資金，並提供資金支援其基建投資項目及其擴展，而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亦符合本集團基建設施業務板塊之戰略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周軍先生同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及董事長，其自願就批准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7%，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50%，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東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50%股權
「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813,000港元）
「股東貸款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提供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7.07%權益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006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